**桃江县路灯管理所路灯电费**

**维修费及特种车辆监测系统维护费**

**项目支出绩效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桃江县路灯管理所，位于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西路160号。成立于1987年12月，归口桃江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管理,属独立核算、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。现有在岗人数22人，退休14人。下设办公室、督查队、监控室。主要承担桃江城区内路灯的建设、维修和管理等工作。截止2023年12月底，桃江城区范围内有近9000盏路灯、800千瓦景观灯及其他路灯设施。现有高空作业车2辆、皮卡工具车1辆。

**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**

项目基本性质和用途

路[灯](http://www.bjld178.com/)是保障城市夜间交通安全、提高城市品质的重要公共设施，随着桃江城区路灯数量的日渐增加，路灯亮化工程除了必要的大量硬件基础设施投入外，路灯电费、路灯维护维修也飞速递增。2023年我所支付路灯电费、维修费以及特种车辆、监测系统维护费451万元，确保了全年路灯设施正常运行，为市民夜间出行提供了保障，为维护城市治安提供了基础，同时美化了城市夜景，提高了城市品味。

**（三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项目设定目标包括：1.及时拨付路灯电费缴纳；2.路灯设施完整率100%；3.路灯综合亮灯率95%。

项目取得的成果：路灯电费的按实按时缴纳，确保了城区路灯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，确保了城市主干道综合亮灯率达到95%以上，公众满意度90%以上。

二、**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所路灯维修费51万元，县级项目中安排路灯电费、维修费以及特种车辆、监控系统维护费400万元，共计451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严格按照相关财政文件要求，该拨款全部用于桃江城区路灯电费缴纳、路灯维修费、特种车辆维护维修以及监控系统的维护维修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2023年路灯维护费、路灯电费、特种车辆以及监控系统维护费单位年初预算51万元，全年实际到位451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精神的相关要求，加强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我所专门制定了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所有项目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财务管理制度》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按实按按月缴纳电费，保证路灯维护费的正常结算，使项目资金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作用，确保该项专项资金得到高效使用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。根据电力部门提供的月度实时计量抄码，一一比对分析，对异常路灯表计进行现场核查，核查无误后再结算相关费用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。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我所严格按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过程，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全年进行日常性维护检修1200盏次，维修车辆撞坏和倾斜路灯11基，维护路灯专变36台次、维修更换电缆21011米，处理县长热线62起，群众来电150余起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经济性：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严格控制经费支出，在保障路灯亮灯率的情况下，通过合理调节路灯亮熄灯时间等措施，最大程度上节约路灯电费。

（二）效率性、有效性：按实按时缴纳了路灯运行电费，未出现路灯大面积大范围因未及时缴纳电费、未及时维修而出现的断电现象；路灯电费的按实按时缴纳，保障城市夜间交通,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，美化了城市夜景、提高了城市品位。

（三）可持续性：路灯电费项目按实按月缴纳，并完成部分配套线路、灯具的维修工作，高效的保持了主次干道的整体亮灯率，保障了县城道路照明需求。

**五、项目综合评价及工作开展情况**

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，对路灯的维护管理，保证了路灯完整率，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市民的夜间交通安全，减少了交通事故的发生，同时满足了辖区内居民的生产、生活需要，提升了桃江县城亮化的品质。自评分：97分。

**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1、后续工作计划。一是进一步切实履职、坚持巡查，加强城区路灯日常维护管理。二是严格要求，加强指导，规范新建路灯的移交工作。三是组织路灯设施大排查，消除路灯设施安全隐患。

2、存在的问题。一是智能化程度低。二是现有路灯维护设施配置，难以跟上发展速度，特别是现有的两台升降高架车，使用多年，设备严重老化。三是协调共管机制不健全。项目建设开口、道路提质改造，经常出现施工单位挖断现有路灯主电缆、路灯主电缆被盗的情况。

3.有关建议。理清部门职能，进一步明确责任。梳理各部门的职能职责，理顺城市道路设施监管机制，完善路灯运行维护机制。

 桃江县路灯管理所

2024年4月9日